

红塔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2021 年森林防火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云南省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状、国森防发明电【2020】3 号、森林防火条例

三、项目实施单位

红塔区林业和草原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云南省森林防火目标责任状、火灾保险相关文件、国森防发明电【2020】3 号，要求做好全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主要分为强化宣传教育、加强火源管理、加强技防措施、保障防火力量等。

五、项目实施内容

做好全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主要分为强化宣传教育、加强火源管理、加强技防措施、保障防火力量等。

六、资金安排情况

- 1、三三制配套资金 9.7 万元；
- 2、会议费 2 万元；
- 3、培训费 2.5 万元；

- 4、宣传费 6.9 万元；
- 5、“五个一”进校园 3.5 万元；
- 6、水费 7.5 万元；
- 7、电费 7.5 万元；
- 8、网络费 4.44 万元；
- 9、指挥部搬迁费 8 万元；
- 10、车辆保障费 3.2 万元；
- 11、车辆燃油费 4 万元；
- 12、瞭望台保障费 27 万元；
- 13、龙慧定位系统服务费 4 万元；
- 14、龙慧指挥系统运营维护费 3 万元；
- 15、全省视频会议运行维护费 3 万元；
- 16、对讲机维护置换费 2 万元；
- 17、气象服务费 0.5 万元；
- 18、和对讲机运营费 2.4 万元；
- 19、防火隔离带复修费 15 万元。

以上 19 项合计 116.14 万元，资金来源：区财政 2021 年预算项目。

七、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由红塔区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实施，通过各式各样防火措施，确保全区森林资源安全。工作计划如下：

1、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完成全区瞭望台保障工作。

2、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完成防火前期准备工作。

3、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6月15日完成高火险期森林防火任务。

4、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完成森林防火其他相关工作，为下一年森林防火工作做准备。

八、项目实施成效

继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及要求，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之理念，增强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做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加强业务培训，巩固现有成效，全面提升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能力；推进人力灭火和机械化灭火、风力灭火和以水灭火、传统灭火和科学灭火有机结合，力争实现24小时内森林草原火灾扑灭率达98%以上，受害率稳定控制在0.9‰以内，切实做到“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方针，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决打好2021年度防灭火攻坚战，为保障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城乡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红塔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3月8日

红塔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九、项目名称

公园管护经费

十、立项依据

2020 年安保委托管理项目合同书、2020 年公园绿化卫生管护协议

十一、项目实施单位

云南省玉溪九龙池公园

十二、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护好公园的文物及古建筑、名木古树及中心城区重要水源点，给广大游客提供一个优美整治的游览环境。公园将绿化卫生管护和安保服务对外承包管理，不仅解决了公园管理人员不足的问题，同时也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每年接待游客近 10 万人次，取得各项收入近 50 余万元。

十三、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是按照文物保护法、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市森林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职责范畴内，对九龙池公园进行管理维护，各项工作目标均与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目标保持一致。公园现管理面积 250 亩，每年接待游客 10 万余人次，为了保护好公园的古建筑、名木古树、中心城区重要水源点，给游客提供一个优美整治的游览环境，做好中心城区水源保障工作。需要对公园的环境卫生、古树名木及相关的绿化卫生进行日常性管护工作。1、公园绿化卫生管护范围主要包含主景区及林区内的定植树、花坛绿地、草地、盆栽盆景养护，山林防火线的开挖维护，池塘水面、公共区域、停车场及办公区卫生清扫保洁、山林防火等工作。2、安保委托管理服务项目。安保委托管理服务内容主要为：公园游览秩序的维护、山林护林防火值守、古建筑及文物保护等。

十四、资金安排情况

20、公园绿化卫生管护 171508 元；

21、公园安保管理委托服务 268000 元。

以上 19 项合计 439508 元，资金来源：区财政 2021 年预算项目。

十五、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由云南省玉溪九龙池公园负责实施，保护好公园的文物及古建筑、名木古树、中

心城区重要水源点，做好公园山林护林防工作，给游客提供一个优美整治的游览环境，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十六、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的实施，将受益于全体社会公众。根据公园的游览统计，每年接待游客 10 万余人次，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取得各项收入 50 余万元，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红塔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 3 月 8 日

红塔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十七、项目名称

2021 年森林火灾保险专项经费

十八、立项依据

玉财金【2019】36 号、玉财金【2019】37 号、玉财金【2019】77 号及火灾保险相关依据

十九、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林业和草原局

二十、项目基本概况

2021 年度森林火灾保险项目，资金安排：国家配套 50%，省级配套 25%资金，市级、区级各配套 12.5%资金完成该项目，完成全区公益林 559480.5 亩和商品林 285700.5 亩的投保工作。

二十一、项目实施内容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依法依规、阳光操作”的要求，通过财政保费补贴支持的手段，采取承保公司商业化运作模式，引导承保公司、林权所有者积极主动参与森林火灾保险，着力提高森林火灾保险覆盖面，实现生态得保护、林业经营者得实惠、政府得民心、森林草原防火和保险多赢发展；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环境。

二十二、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度森林火灾保险项目，资金安排：国家配套 50%，省级配套 25%资金，市级、区级各配套 12.5%资金完成该项目，我区配套资金 6.4 万元。

二十三、项目实施计划

（一）保险范围：玉溪市 9 个县区（红塔区、江川区、通海县、澄江县、华宁县、易门县、峨山县、元江县、新平县）。（二）保险标的：各县区的公益林和商品林。（三）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公益林投保人为各县区人民政府，被保险人为各林权所有者。商品林投保人为商品林林权所有者，被保险人为自愿缴纳规定比例保费的商品林林权所有者。

(四) 保险金额: 以亩为投保计量单位, 保险金额按全省林木再植并管护至郁闭成林的平均成本确定, 每亩 400 元。(五) 保险费率: 1.0%。公益林、商品林每亩保费均为 0.4 元。公益林保费由财政全额缴纳。商品林林权所有者自缴 15% (林权所有者每亩自缴 0.06 元), 财政补贴 85% (财政每亩补贴 0.34 元)。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比例如下: 公益林: 中央 50%、省 25%、市、县区各 12.5%; 商品林: 中央 30%、省 32.5%、市、县区各 11.25%、林林权所有者自缴 15%。(六) 保险期限: 承保公司服务年限原则上不超过叁年, 保险服务协议壹年一签(每年 1 月 1 日零时起, 至次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每年 11 月 15 日前, 根据承保公司年度服务质量测评情况, 测评分达 90 分以上的(满意)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协议; 测评分低于 90 分的终止续保协议。(七) 保险责任: 保险期内, 因森林火灾造成被保险林木死亡及因森林火灾施救造成保险林木死亡和伐除的, 承保公司负责赔偿。鼓励拓展保险责任,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林草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金〔2019〕10 和《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 2020 年森林火灾保险工作的通知》(云林发〔2019〕87 号) 2 号) 的要求, 鼓励各地在森林火灾保险费率、保费规模不变的前提下, 积极协调承保机构, 适当增加保险责任, 拓宽 2020 年森林火灾保险保障范围。

二十四、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财政保费补贴支持的手段，采取承保公司商业化运作模式，引导承保公司、林权所有者积极主动参与森林火灾保险，着力提高森林火灾保险覆盖面，实现生态得保护、林业经营者得实惠、政府得民心、森林草原防火和保险多赢发展；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环境。

红塔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3月8日